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南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4（四）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南都电源”变更为“ST 南都”，股票代码仍为“300068”。

2、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4（二）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南都”，公司股票代码仍为“300068”，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开户主体	账户性质	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 (人民币万元)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65个银行账户	基本户/一般户/保理户/保证金账户	4,699.86

上述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约 85,681.57 万元，目前实际冻结金额 4,699.86 万元。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约 85,681.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63%；公司账户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 4,699.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本次冻结原因为公司债务逾期等诉讼纠纷，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一般户等，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影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4（二）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南都”，公司股票代码仍为“300068”，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账户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冻银行账户。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协商债务危机化解方案，力求妥善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2、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并努力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方式积极筹措公司所需资金。积极开展各项融资工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稳定公司发展。

3、主动嫁接上下游供应链、产业战略投资者等多方资源，借力外部产业赋能，全力稳住主营业务、保障项目按期交付，夯实经营运行基本盘。

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保障上市公司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